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政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9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政翰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7時15分許，駕駛BJV-3059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覺民路口時，本應遵守設置在該交岔路口之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有廖婕喬騎乘NJJ-0015號機車沿覺民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廖婕喬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血腫、頸部扭傷、胸壁鈍傷及肢體多處挫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廖婕喬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盧重逸